

脑瘫儿童滋养计划公益项目年度总结

(2021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脑性瘫痪简称“脑瘫”，是指围产期(出生前到生后1个月内)由各种原因所致的非进行性脑损伤。主要表现为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异常，症状在婴儿期出现，可伴有(或不伴有)智力低下、癫痫、行为异常、运动功能障碍及感知觉障碍。

由于康复教育机构服务能力有限，家庭对孩子康复、教育的重视度不够，以及家庭经济压力沉重等原因，部分脑瘫儿童正错失着康复、教育的最佳时期。孩子们面临的是不能进行有效的康复和教育，成年后只能靠社会及家庭的照顾度过一生。

脑瘫儿童的存在，对其家庭而言，无论是经济还是心理方面，都形成着极其沉重的压力和负担。为此，脑瘫儿童滋养计划将集结社会各界爱心，帮助0-18岁的脑瘫儿童走出家门，接受长期可持续地康复训练，内容包括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及行为引导、社会生活能力培养等，使脑瘫儿童的潜能得到全面发展。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的持续性，在多年实施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项目的基础上，项目拟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为 198 名脑瘫儿童资助康复训练补贴。

（二）项目执行方介绍

1. 广西安琪之家康复研究中心

安琪之家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 日，以全人关顾理念、多学科协作，为脑瘫人士提供康复、教育、生活、就业支持、社区融合等一体化服务，推动社会倡导，提升脑瘫人士能力，促进全人发展。

安琪之家是广西第一家致力于为脑瘫人士服务的民间公益慈善机构，是中国医疗康复协会的发起单位及“全国残障儿童康复人才培养广西基地”，是中国医疗康复协会的发起单位和理事单位，同时也是中国社工联合会康复医学工委脑瘫康复社会协作办公室（脑瘫网络）枢纽机构。截止目前，已经为全国 19 个省市地区大约 6000 名脑瘫儿童及家庭提供了有效的康复教育及咨询服务。安琪之家的愿景是：脑瘫人士融入社会！

2. 北京市朝阳区展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2009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正式注册，是一家专门为脑瘫人士提供身体康复、普通教育、艺术教育、大龄职培及日常生活自理引导等多元化服务的社会公益康复机构。

业务范围：为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中心愿景：脑瘫

人士享有平等的权利，享受正常化生活，实现自我价值。中心使命：以功能康复为核心，为脑瘫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改善其生活品质。

3. 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资建立安庆市迎江区沐阳之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于2012年12月在安庆市迎江区民政局正式注册，是安庆市第一家专门为脑瘫儿童、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治疗、功能训练、教育、自理培训、心理疏导和托养服务的民办社会公益机构，其托养模式和医教结合属全省首创。

4. 焦作市金蕊儿童康复中心

焦作市金蕊儿童康复中心成立于2009年，经焦作市民政局注册，隶属于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主管的民办非营利机构，2017年社会组织评估为4A社会组织。

焦作金蕊为0-20岁脑瘫、智力儿童提供康复\教育训练，生活自理训练，就业培训，家长培训为一体的服务机构，使他们融入社会，平等参与社会！业务直接接受河南省康复教育研究中心指导，并特聘台湾第一基金会、台湾叶仓甫物理研究所、广州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为常年技术支持。

中心为中残联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是“壹基金海洋天堂计划”项目豫西北地区执行机构。

5. 广西云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西云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3 年在广西民政厅注册。2018 年被评为 4A 级全区性社会组织，同年获得慈善组织认证。广西云彩秉承“以不离不弃的爱与你同行，以生命改变生活带来盼望”使命宣言，为困境中人群提供专业服务，使困境中的人群（特别是残障儿童）获得自我能力提升的机会，重拾尊严和信心，更好地融入社会。业务范围主要有：为孤、残人士提供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服务，开展社工培训、实习、督导等服务。

6.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

西安市莲湖区金色阳光康复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在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登记，属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针对 0-16 岁脑瘫、智力低下、运动发育迟缓儿童进行评估、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和家庭指导。

中心为每个特殊儿童建立了康复教育档案，内容包括：医院诊断证明、评估、训练计划（包括长期计划、短期目标）、训练方案和活动记录、康复效果和康复评估等。根据评估结果对每个儿童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个别化康复训练内容是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每月的康复训练计划，并每月进行总结和调整。

机构开设有免费对特需儿童家庭开放的“资源共享空间”，这里提供图书、康复器材、各类教具。特需儿童可以

在这里免费借阅图书和玩益智游戏，这使得贫困家庭孩子有机会接触到大量原本昂贵的绘本读物和玩具，从而接受到更多教育以及游戏启发。康复器材的免费借用，可以实现儿童康复从机构向家庭的延伸，巩固康复效果。为了帮助家长在照顾孩子之余有更加丰富的生活，资源共享空间为家长们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活动，例如：读书分享会、花艺手工、集体观影、亲子游戏、同辈交流等等。

7. 疏勒县彩虹教育康复中心

疏勒县彩虹康复教育中心于2014年5月在喀什地区疏勒县民政局设立登记，是新疆首家专业的脑瘫康复中心，南疆首家专业的康复中心。主要是为0-12岁的脑瘫等特殊儿童提供免费康复训练，为其家长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与家庭扶助。中心的服务工作全免费，运营资金全部来源于社会的爱心捐款。

8. 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我中心建于2002年，是贵州省最早一批为脑瘫、孤独症、智力发育迟缓特殊儿童提供专业服务的民办社会服务机构，2014年8月在贵州省民政厅直接注册，2017年参加民政厅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被评为3A级社会组织。

我中心内设行政部、社工部、教学部，其中教学部设置特教组、康复组，以全人发展为理念，为残疾儿童进行康复

评估、制定和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为孩子们开展包括身体肌能康复、认知、社交、语言、生活自理、美工、感统、社会融合等多方面的训练，也为家长提供培训和家庭康复指导。迄今为止已经帮助 800 余名特殊儿童。

9. 高邑县黎明之家康复站

高邑县黎明之家康复站成立于 2006 年，是在民政局注册的面向社会的民办非营利机构。机构主要为 0-16 岁有脑瘫、发育迟缓、自闭症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康复治疗 and 特殊教育服务。机构现有员工 31 人，其中康复训练师 12 人。十几年来，机构服务的个案有 1200 多名，也帮助了诸多残障儿童学会独立生活，融入社会。

10. 深圳市龙华区手牵手康复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手牵手康复中心创建于 2014 年，于 2015 年 6 月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系统通过审核注册的民办非盈利性企业，儿童福利机构。2018 年在民非基础上，成立深圳林龙诊所，康复医学专科诊所，深圳市残疾人肢体定点机构。

中心由资深专业康复技术专家带领着康复专业团队为“脑瘫儿童、发育迟缓及各类发育障碍儿童”提供专业服务。中心面积 654 平米，划分各功能区域：运动训练区、感统游戏区、认知言语区、康复理疗区等。

中心以“全人疗育发展观”为主要方向，以“神经平衡

疗法”理念为主导，理念融合入康复技术，结合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从全人疗育（粗大动作、精细动作、社会性互动、认知、语言）五大领域中倡导儿童自主学习，快乐训练，全面提高儿童运动认知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并提供家庭个性化指导服务。

（三）项目目标

1. 为脑瘫儿童提供长期专业的康复、教育训练，让脑瘫儿童有发展、提高能力的机会，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家庭负担。

2. 通过密集度干预让脑瘫儿童个体能力提升，改善脑瘫儿童的支持系统，帮助脑瘫儿童更好的融入主流社会，让脑瘫儿童有发展、提高能力的机会，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四）项目执行期

2021年8月-2022年11月

（五）项目执行地区

全国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

356.4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已完成情况

1. 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项目本年度在全国开展，累计公益支出 3363497.38 元，

包含上一年度项目尾款和本年度项目首款，198名脑瘫儿童从中受益。

本年度，项目着重对执行标准、依据及康复内容等进行了探索，并制定出一套相对完善的项目执行体系：

(1) 经与行业专家及专业脑瘫康复机构等多方咨询，脑瘫儿童滋养计划项目从基础资质、专业性、设备设施、筹款能力等多方面对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审，遴选项目资助机构；

(2) 参考各地残联脑瘫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标准及内容要求，项目制定统一资助标准1500元/月/人，并对康复训练内容进行了一定的范围限定；

(3) 在执行过程中，对各位受助人的康复档案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定要求，同时要求执行机构按月为单位提供反馈资料，并以此为项目结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保证项目善款的合理合规使用；

(4) 依据支付宝平台要求完成区块链项目反馈的接入，严格落实受益人签收事宜，进一步完善项目反馈机制。

2. 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正面改善

项目帮助脑瘫儿童获得了长期有效的专业康复训练，一方面减少了家庭经济压力，另一方面提升了脑瘫儿童的日常生活能力，帮助脑瘫儿童发挥潜能，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3. 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网络媒体等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

（二）项目未完成情况

项目将继续按照项目方案完成后续执行内容，力争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本期项目的执行工作。

（三）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款，对执行机构项目款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项目款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下一步工作

项目将继续按照项目方案完成脑瘫儿童的康复训练，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本期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

材料，及时在平台及对我部进行反馈。

（二）预期目标与成果

项目通过康复、教育、社会融入、生活自理等方面的综合训练，孩子们的各方面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向着早日回归社会的目标进一步迈进，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在项目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方面，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高效有序地完成；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满足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此外，在宣传和推广方面进一步提升，以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